**供应商基本要求**

**一、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3、（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4、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信誉要求：**

1、投标人不得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近三年（2022年1月1日-报价截止日前）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网站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3、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大学除外。

4、投标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在非公开采购项目中，严禁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的情形。

5、投标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6、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7、**投标人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https://bid.cnooc.com.cn）填报供应商注册信息，并在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具备参与采办业务的基本资格，未通过注册审核的投标人应答均视为无效。具体流程可参考《海油发展供应商注册流程及操作说明》或者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首页“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注册操作手册》，如遇系统问题可咨询系统支持服务客服热线：010-84528886。**

1. **其它要求：**
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关于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2个合同的海上油气田及陆地技术服务验收业绩。

1）请按照要求的业绩数量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至少包括：1）合同和2）服务验收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名称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

4）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已完工订单，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年度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年度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

5）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6）以上业绩证明文件的原件备查。

7）鉴于近期有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社保材料及业绩发票造假情况发生，我方将保留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各证明材料进行验证的权利，如材料经查为虚假资料，将按照《供应商风险情形和处理标准》中“提供虚假资料”的违规类型进行处理。

**2、关于供应商准入要求**

1）非海油发展名录供应商如成交（中标），申请供应商名录准入阶段，须在收到成交通知2日内按《非海油发展名录供应商准入资料提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并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如投标人超时效未完成上传工作，有可能影响其成交（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需在报价前详细阅读《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理方式》有关内容，如出现围标串标、资质业绩造假、撤销报价、不签订合同、不履行合同及报价质量差等行为，除可能被取消成交（中标）资格外，还将依据海油发展《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理方式》进行严肃处理，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供应商中标后申请供应商名录准入阶段，我方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工作，具体考察工作以项目经办人通知为准。如考察结果与应答文件要求不符，我方有权取消其成交（中标）资格。

**3、关于注册供应商资质材料要求**

1）注册供应商（如投标时已是海油发展名录供应商则不用提供资质材料）投标时须按资质材料要求提供相关资质材料，并按模板形成独立格式文件进行应答响应，资质材料要求真实、有效。对任一资料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注册供应商，都将影响评审结果。